

达州市通川区林业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通川区林业局职能简介

贯彻执行国家林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1、制定全区造林绿化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负责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指导各类林业基地、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及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监督森林采伐迹地更新。

2、按照国家、省、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依法办理树（林）木采伐移植许可，承担全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及木材经营加工活动；组织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和林权登记、流转、发证工作，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

用、占用的审核报批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承担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

3、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标准规定，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4、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报区政府批准后发布。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省、市、区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物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报批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和政策，拟订全区重大林业改革的相关实施意见和政策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全区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全区林权纠纷的调解和政策支持。

6、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承担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区林业行政执法监督，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本

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林业资源、林业国有资产，负责提出全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林业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核报批、核准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8、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宣传、教育实施工作，推广研发林业新技术、新产品。指导和编制全区林业产业发展和林业生态旅游建设。

9、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 年重点工作

1、持续用力抓实松材线虫病防治三年攻坚工作。

2、圆满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目标任务。

3、抓实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4、严格林地报批，为区内重点建设项目服好务。

5、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深入推进“五乱治理”。

二、部门概况

通川区林业局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通川区林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通川区林业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485.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33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通川区林业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1485.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11.34 万元，占 7.4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4.56 万元，占 92.51%。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支出合计 14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4.43 万元，占 87.11%；项目支出 191.47 万元，占 12.89%。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通川区林业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74.5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222.2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农林水支出 1112.75 万元，占 80.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1 万元，占 8.09%；卫生健康支出 47.86 万元，占 3.48%；住房保障支出 102.74 万元，占 7.4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以下按预算软件的支出录入表按单位的实际支出类款项填列）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49.38 万元，主要用于：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工作组及第一书记费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3.55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7.6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7.8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2.7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9.37 万元，主要用于：护员林工资支出、专用材料费支出、森林防火安全经费支出、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通川区林业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94.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8.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6.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通川区林业局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万元。

通川区林业局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越野车 1 辆。

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工作调研、脱贫攻坚、接待重要客商等工作开展。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川区林业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通川区林业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049.3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225.42 万元，增长 27.36%。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通川区林业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接待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目标设置情况

1、专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本部门年初预算下达项目预算 80.13 万元、保留项目预算 0 万元。对 2020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设定，共设定完成专项预算项目 4 个，其中：

①事权专项、专项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资金 8.19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②援凉干部赵小龙补助、专项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资金 12.57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③森林防火经费、专项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资金 4.37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④护林员工资、专项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资金 55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0 年开展的主要任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设定，涉及财政资金 109.74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九、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工伤、生育、失业保障的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他等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

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劳务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部表

表 1-2.部门支出部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2020 年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